

彰化縣和美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

111 年 4 月 20 日訂定

113 年 6 月 28 日再修正版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 日院臺教字第 1090187087 號函核定。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231 號函辦理。
- 三、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130236989 號函修正。

貳、目的：

- 一、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提高教學效能。
- 二、養成節約能源觀念，落實環境教育愛護地球。
- 三、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遵循節能措施，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

參、管理範疇：

- 一、裝設能源管理系統(以下稱 EMS 系統)管理之教室冷氣，採群組排程設定，並以儲值卡方式予以控管。
- 二、未納入 EMS 系統之教室、行政辦公室及其他公共空間冷氣，由使用者以遙控器自主管理。
- 三、組成「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如附件一)，包含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肆、使用原則：

- 一、開啟冷氣時機，以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紅色警示為原則。
- 二、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或契約容量超約，若當日已達冷氣開啟標準(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以上)，各樓層冷氣開放時段如下：

樓 層	幼兒園	特教班	高樓層 (三樓以上)	低樓層 (一、二樓)	辦公室
開啟冷氣時段	8:30~17:30	8:30~16:00	8:30~16:00	8:45~16:00	9:20~16:00
備 註		圖書館			

- 三、教室冷氣開啟時，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四、冷氣開、關機步驟，如下：

(一)插入儲值卡→讀卡機接通亮燈→使用遙控器開啟冷氣。

(二)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拔取儲值卡→讀卡機便自動斷電。

- 五、冷氣機溫度不可太低否則會增加耗電、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

- 六、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或不足五人，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七、戶外或體育課後，應指導學生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八、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前項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疫情期間或有

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 (一)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二)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伍、管理原則：

- 一、每台冷氣機配發一支遙控器，並掛置於教室讀卡機旁，遙控器為精密電子機件，應妥善保管，長期不用時須取下電池，以免電池液流出，遺失或毀損須照市價照價賠償，得含運費且應明訂運費金額。
- 二、每班教室配發一張冷氣儲值卡並妥善保管，遺失補發費用上限額度為 90 元/張(含運費不得超過 120 元)。其餘額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 三、班級至專科教室上課，請使用班級配發之儲值卡開啟冷氣，以方便管控。所以科任老師不配發冷氣卡，專科教室冷氣使用時數併入班級儲值卡中。
- 四、規劃冷氣使用空間，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
- 五、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
- 六、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照價賠償。
- 七、教育部補助電費是"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以班級學生上課地點計算一個月的總作息時間，再去做計算儲值額度，因各學年段作息時數有不同，所以儲值金額會有差異。
- 八、儲值卡預計於每個月增值一次，學期中用罄不予增值，請班級摶節使用。
- 九、依規定時間繳回儲值卡，由總務處統一結算班級餘額後，將擇優於朝會時間表揚學生節約能源事蹟並給予該班學生相關獎勵。
- 十、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有需使用教室冷氣或其他校舍空間裝有既有冷氣者，由總務處依本辦法管理冷氣使用。
- 十一、學校每年應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填補)、高壓清洗等項目。

陸、電費補助：

- 一、彰化縣政府補助電費期間，其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倘其結餘款得用於充實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 二、補助月份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
 - 三、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
- 柒、本辦法由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制定，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